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事法庭
JUÍZO CÍVEL

告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3-25-0077-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10458(SO)，法人住所設於澳門南灣大馬路572號。

被執行人：
1. **蕭博鍵**，男性，成年，已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氹仔東北馬路312號海明灣畔第二座12樓G座，**現下落不明**；
2. 曾秀芬，女性，成年，已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氹仔東北馬路312號海明灣畔第二座12樓G座。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第一被執行人**蕭博鍵**，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為期**三十日**，在公示期間屆滿後的**二十日內**，支付請求執行人澳門元捌佰叁拾捌萬陸仟零玖拾玖元肆角（MOP$ 8,386,099.40）及法定附加額，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就結算提出反對、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否則，命令查封已抵押之財產及法院將在被執行人缺席的情況下依法開展本訴訟。

如提出異議，或進行宣告之訴的其他程序，必須委託律師。

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有關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取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何頌賢

*

法院助理書記員

黃佩儀